教务〔2026〕2号

**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生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2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年本科生实习工作，确保实习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对象**

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要求，需于2026年开展实习工作的本科生。

**实习类型包含认识实习（教育见习、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研习、专业实习），以及特殊专业的金工实习、野外实习等。**

**二、总体思想**

**1.压实实习工作责任。**各学院（部）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与条件保障，切实规范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实习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

**2.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各学院（部）须筑牢学生实习安全防线，积极做好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和实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实习进展并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确保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3.强化实习质量监测。**各学院（部）应建立实习质量内部监测机制，学校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与实地抽查，构建“校-院”协同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实习工作高标准、规范化落实。

**4.提高实习基地利用率。**各学院（部）应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实习基地，将已建基地作为学生实习的主渠道，建立与基地之间的常态联络与反馈机制，深化协同关系，切实发挥基地的育人功能。

**三、工作要求**

**1.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各学院（部）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习的基本要求，结合各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实习教学大纲，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健全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2.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坚持以集中实习为主，对分散实习等实习形式从严审批、从严管理。师范类专业组织学生进行集中实习，并落实毕业实习资格审核制度；非师范类专业可适当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分散实习的学生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3.科学制定实习计划方案。**各学院（部）须紧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特色，科学编制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实习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领导小组、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时间安排、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的配备、安全预案、实习纪律要求、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要求、经费预算等。计划制定完成后，须严格按计划组织实习，确保实习目标有效达成。

**4.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各学院（部）须落实“双导师制”，选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全程管理并指导学生实习，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同样要安排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状态，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并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5.强化实习组织管理保障。**各学院（部）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学校为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各学院（部）务必在实习前一周将《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保险信息表》报送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逾期学校不再统一购买，由学院（部）负责；参加其他类实习的学生由学院（部）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6.夯实出国（境）实习保障。**各学院（部）如需安排学生出国（境）参加实习，要严格遵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和学校实习相关工作规定，在学生出发前，详细制定出国（境）实习计划、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实习结束后做好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本科生出国（境）实习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经费管理**

2026年实习经费以包干形式下拨至各学院（部），其中毕业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和指导教师在毕业实习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费与指导费以及与实习相关项目的开支。实习经费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开支与实习工作无关的内容，经费使用方式遵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经费额度根据近三年各专业的实习方式以相应标准\*2023级人数划拨。

**五、材料要求**

1.毕业实习出发前一周，各学院（部）须报送附件1、附件2、附件4、附件5至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附件3学院（部）留存备查。

2.毕业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部）须报送附件6、附件7、附件8至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

3.其他类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部）须报送附件8至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

4.所有类实习结束后，各学院（部）须及时完成“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学生实习结束后最迟于次月10日前完成实习数据报送。例如，2026年3月10日前报送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内已经结束的实习数据。

**注：以上报送材料含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除附件6是电子扫描件外）。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3698179、5846303，邮箱：[jwcsxb@gxnu.edu.cn](mailto:jwcsxb@gxnu.edu.cn)。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计划

2.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安排表

3.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4.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资格审查表

5.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保险信息表

6.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表

7.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总结

8.广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情况统计表

9.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6年1月6日